

项目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网络及存储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双方：

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

电话：0911-2888040

邮编：716000

乙方：陕西帅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雁塔中路 33 号金都国际 918 室

电话：029-85526078

邮编：710054

合同签署地：延安市人民医院



服务合同

采购方: 延安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陕西神州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延安市人民医院网络及存储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采购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就延安市人民医院网络及存储设备运行维护保养项目向甲方供应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甲方需按照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内容

1、维护内容及设备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Lists various IT equipment like servers, power supplies, and network switche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Continuation of equipment list from page 2.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34380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备注: 报价包含项目服务费、税费、运输设备运费、人员差旅费。

2、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实施方案得到甲方的确认后,乙方按技术方案进行实施。

3、维保期: 一年(服务期满后顺延 30 个日历日,服务标准不变),以甲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合同的起始执行日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 维保费和其它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合同总价 ¥34380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四、款项结算

1、按甲方指定地点, 巡检、调试、质保。合同签订,乙方开具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3752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合同签订半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10314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合同签订一年后甲方签署无质量问题结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10314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2、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5 日内开具合同金额全款的服务发票给甲方。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 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服务款已付清,服务款已付清是以甲方合同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五、质量保证

- 1、维保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4、合同所供货物备品备件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1)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货物为全新货物,包装符合原厂标准。
(3) 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

六、保修及服务

1、在服务有效期内 1 年内,公司选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所有维保项目进行预防性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 定期巡检服务 4 次,阳光叫修保障服务和重大节假日前不定期巡检服务。

服务期内服务承诺:

★乙方将全面贯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

★乙方承诺提供所签合同年内的现场技术支持,专人在技术部支持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

★乙方承诺在所签合同年内的现场技术支持中至少每年进行 4 次现场巡检。

★从接收之日起即进入服务合同期。在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将对所有设备定期进行常规检查、调整及系统维护,提供记录书。

★乙方承诺维护人员人品及技术均满足需要。

★所有维修维护工作全部提供维修记录书,以便用户随时查询有关设备的维护保养、部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我们公司从人员、工具、备件到后勤保障都已经做好充分准备。每季度由

我们专业人员对机房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消除设备运行中的安全隐患。

★每季度的检查保养,我们均提供严格的记录表格和维修记录,以利于今后的维护和责任的确认和对我们服务的检查。

★我公司设有网络各设备备件仓库,以最大最全的库存量和最快的备件供应速度保证贵行的维修服务。

★我公司对贵单位网络设备,将做到每季度按时巡检一次,随叫随到,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

★*24 小时服务

7 天*24 小时服务: 为更好地为客户做到技术上的支持与配合,我公司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

2、非保修范围: 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为破坏造成故障; 甲方未能满足网络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外部电器参数的要求,造成设备烧坏的; 不可抗力造成故障。

3、培训服务

结合医院网络中心维护人员技术能力现状及医院网络维保要求,制定合理的定制化培训方案,要求包括: 核心设备维护培训,安全插卡配置及维护,IMC 网管及认证维护培训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

4、服务方负责配合新大机系统升级切换事宜。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涉及甲方所属单位配合问题,甲方应负责协调。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维护保养过程规范进行。

3、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安全工作规程施工,在维护保养设备的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若在技术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服务缺陷,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甲方的要求。

2、在技术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服务质量和及时性等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起诉至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十、其它约定

1、甲方应提供维护保养所必须的条件，提供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等，保证维护、维修期间的需要。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3、由于乙方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完善直到达到质量标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 方：陕西帅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 址: 雁塔中路 33 号金都国际 918 室

联系电话: 029-85526078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帐 号: 129904828310701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